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、纸质、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。

二、商品包装环保要求

- 1.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,空隙率不大于40%;
- 2.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,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,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;
- 3. 商品包装中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/kg;
- 4.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 含量应不大于 5%(以重量计);
 - 5.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;
 - 6.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%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;
 - 7.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。

三、检测方法

1.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(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)总量的检测按照 GB/T 10004-2008《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》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2.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VOCs) 的检测按照GB/T 23986-2009《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 有机化合 物(VOC)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规定的方法进行。